

唱遊科 遊戲化

教學探討(下)

■ 張淑慧

六、韻律活動

舞蹈是人類的原始本能，自呱呱落地就會拳打腳踢，並隨著音樂興奮的搖動，憤怒或不如意時就會不自覺的掄手頓足，無一不是以動作來表達其內心的情感思想。所以兒童的世界中，動態的活動即舞蹈、遊戲，憑藉著其對事物的經驗與豐富想像力，盡情的蹦跳。所以教師在韻律活動指導時多以明朗活潑的樂曲配合簡單、生活化的動作來引導兒童舞蹈。教學時需注意：

1. 依照兒童的程度，適時的將教學指引的動作介紹給兒童，動作上教師可自由的創作。
2. 僅以口令或哨音來教學，則不免流於刻板，教師可以鈴鼓來取代哨音，並在兒童熟悉動作後，配以音樂（教師可事先彈錄，或請琴法較佳的同仁協助錄製），則師生可共同蘊浴優美旋律中舞蹈。
3. 初教學時著重基本步法的指導：走、跑、跳、躍、跑跳、跑馬、滑七種步法。為增加其趣味性可增加手的模仿動作來練習。
4. 修訂後的早操教材，增列為一上「捕魚真快樂」與「捕魚」，一下為「小星星跳舞」與「大家來跳舞」，二上為「可愛的動物」，

二下為「海濱遊戲」，不但豐富了兒童的學習內容，也提供了教師們運動會或教學參觀日的表演素材。

5. 兒童動作熟練後，鼓勵其將情感投入於肢體動作中，使動作漸臻優美。
6. 較長的韻律活動，可將內容戲劇化，講述故事讓兒童易於記憶學習。（如指引第一冊早操「捕魚真快樂」，由觀察天氣→划船出發→海面撒網→漁夫擦汗→捶背→海浪→魚游水→漁夫拉網→取魚→伸懶腰捶肩→數魚，故事化的編配即是一種方式。）

七、節奏樂

在音樂基礎教育中，節奏樂的培養非常重要。兒童在學習正確的節奏練習時，可以利用身體來做節奏反應，如踏足、拍手、拍膝……，培養聽音的能力與節奏感。

1. 節奏樂的指導：低年級的唱遊教學中，藉著節奏樂的指導，在敲敲打打中，不但培養了正確的節奏感，更能啟發兒童對唱遊的喜好。指導時可依下列方式來進行：
 - ①選擇兒童熟悉或簡易合宜的歌曲為教材，一面歌唱，一面打拍子。
 - ②配合歌曲練習只打強拍或弱拍。
 - ③將全體兒童分為二組，配合歌曲一組打強

拍，一組打弱拍。

④以簡易樂器（如鈴鼓、響板、三角鐵）來取代手打拍子。

⑤若是合奏練習，則以漸進的方式增加樂器種類。如第一次先以歌唱加鈴鼓，第二次增列三角鐵，依次漸增……。

⑥爲了讓兒童能認識音的高低及拍子的長短，樂譜與樂器的配合，則可以繪製圖表，以輔助教學。並可告知☆較大消失的慢，所以停留在天空的時間比較長，歌唱時音就比較長，☆較小消失的快，所以停留的時間短，歌唱時音就比較短。

小 星 星

一閃一閃亮晶晶 滿天都是小星星

掛在天空放光明 好像許多小眼睛

響板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三角鐵 △ △ △ △ △ △ △ △

鈴鼓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

2 簡易節奏樂自製法：俗語說：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若學校無法購置樂器時，則教師可利用美勞課或團體活動指導兒童自製樂器，化「無」爲「有」，俟唱遊課時，悅耳的敲打聲，亦會帶給兒童自滿與喜悅，畢竟優美的聲音是來自於自製的樂器。

①大鼓：利用大硬紙盒，如電視或裝水果的大紙箱。

②小鼓：鞋盒或膠質臉盆、餅乾鐵盒。

③鼓槌：以細長木棒（筷子）前端包一小團布成一球型。

④鼓棒：利用竹筷子或用完之原子筆桿。

⑤鈸：鐵盒蓋一對，蓋中央穿洞套上繩結（以便套於手上）。

⑥馬鈴：小鈴鐺用鐵絲串起來。

⑦沙鈴：鐵空罐或塑膠空瓶（養樂多）內裝小石或綠豆、米均可，將瓶蓋封住。

⑧響板：兩個金屬湯匙反面互擊。

⑨響木：以二竹或二木（可利用廢棄之課桌椅腳）互擊。

八、欣賞

低年級的欣賞除了歌曲設計表演的欣賞外

，尤其重視音樂的欣賞。祈望藉著不同的音樂培養兒童對音樂的感受，並培養靜靜欣賞的習慣，在劇烈的唱遊活動中身心暫時得到舒緩。

1 一般教師們均認為教學指引的欣賞樂曲彈奏時有困難，故可事先請琴法較佳的教師代為彈奏錄音。而凡是適合兒童的教材，如簡易名曲、民謠、兒歌都可用來欣賞。

2 低年級剛開始尚不習慣靜聽音樂時，則可考慮讓其聽音樂做些活動，以增強其注意力。

①音感作畫：配合音樂的節奏，旋律加上自己的感受，與想像力，以線條和色彩來作畫。

②配合音樂做自然動作反應：

a．以曲目做模仿動作：如「搖籃曲」模仿娃娃睡覺，「西北雨」模仿下雨情景。

b．配合音樂擊拍練習。

c．模擬演奏：欣賞樂曲為鋼琴演奏曲則模擬彈鋼琴，為小提琴演奏曲則模擬拉小提琴。

九、體育活動

唱遊融合音樂與體育，兒童們喜愛體育活動更勝於歌唱舞蹈。不論是以充實兒童的生活為理由，或以促進兒童的生長發育，或是給予適切的生活經驗為由，對低年級兒童而言，充份的體育活動是不可缺的。故教師在教學時宜把握二十分鐘進行體育活動教學。

而兒童的生活是以遊戲為中心，故在體育活動中除了一般遊戲（占20%）外，體操、田徑、球類（各占10%）也都以遊戲方式來做為該項技能學習的休止符。不論是跑、跳、擲、滾都在遊戲中學習到利用身體和精神培養的種種經驗，是不容忽視的。

七十四年修訂的教學指引中，在體育活動中增列了創造性的體育教學活動，何謂「自我空間」、「一般空間」、「低、中、高水平」，又如何採用「自由探索式」、「輔導探索式

」、「問題解答式」來教學，在教學指引第一冊均有詳細的說明，教師可於餘暇參閱，在教學上以啟發兒童創造與思考的能力。活動時注意：

1 課前充份準備器材（配合學校限有的設施、用具）以增加兒童學習的機會。

2 多採用分組教學，增加兒童學習的時間。

3 多採用團體性的遊戲，讓每個兒童均有機會參與，並從活動中學習互助合作、守法的精神。

4 瞭解兒童的性情和個別差異。在分組時妥善的採取男女混合編組，以示公平，並培養友愛、團結精神。

5 活動前教師將規則說明清楚，並請兒童示範，使大家都明瞭後再進行練習或比賽。

6 比賽中嚴守規則，犯規者要令其重來，並注意安全。

7 訓練兒童在活動中能自取自還器材，培養愛惜公物及負責的美德。

十、結語

教師在教學前能有準備、有計劃、有目標的構思教材，則在教學的情境中就可以收放自如，達到預期的成效。兒童也能在教師適時的引導中，發展其創造思考的能力，陶醉在美妙的旋律與自我創作中。

在離島曾看到教師夜深闌靜時繪著節奏樂圖表，也在群山懷抱中接觸到認真的教師利用課後練琴，試著揣摩詮釋樂曲……，對工作的熱誠與執著，不都是為了欲替兒童塑造快樂的學習環境嗎？

也許器材設備微有不足，也許教材上微有疑慮，但只要我們願意努力，教學上的疑難也能迎刃而解。讓我們互相勉勵，祈許一一在唱遊活動的滋潤下，孩子們能徜徉在大自然中快樂的成長。

（作者：台北市金華國小教師·現參與本會體育科課程小組研究）